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DSS-X-H-260050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体育街文明路12号

乙方：鄂尔多斯市世伟能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公馆1227号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沥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DSS-X-H-26005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沥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DSS-X-H-260050。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分批次供货；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规划；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

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1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07,500.00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到后按照财政局拨款情况付款；

(二) 付款条件：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世伟能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宝日陶亥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4926123066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

服务中心



1009948

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一)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的保存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少十五年，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保管。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2016年6月5日

2016年6月5日

附件1: 货物清单 (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沥青混合物	凯意牌	90A	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	4,500.00	607,500.00

附件2: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沥青混合物	1.检测项目:针入度(25℃, 100g,5s),0.1mm; 标准技术要求:80~100. 2.检测项目:针入度指数P1;标准技术要求:-1.5~+1.0 3.检测项目:延度不小于; 主要试验条件: 5cm/min, 15℃; ; 计量单位: cm; 标准技术要求: ≥100 4.检测项目:软化点(环球法)不小于; 主要试验条件: 甘油浴; 计量单位: ℃; 标准技术要求:45 5.检测项目:闪点 (COC) 不小于; 计量单位: ℃; 标准技术要求: 245 6.检测项目:含蜡量 (蒸馏法) 不大于; 计量单位: %; 标准技术要求: 2.2 7.检测项目:密度; 主要试验条件: 15℃; 计量单位: g/cm3;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 8.检测项目:溶解度 (三氯乙酸); 计量单位: %; 标准技术要求: 99.5 9.检测项目:60℃动力粘度不小于; 计量单位: Pa. s; 标准技术要求: 160 10.检测项目:老化试验; 主要试验条件: 163℃, 85min; 技术要求: 质量损失不大于±0.8% 11.检测项目:针入度比不小于; 计量单位: %; 标准技术要求: 57 12.检测项目:残留延度 (10℃) 不小于; 计量单位: cm; 标准技术要求: 8 13.规格: A级重交通道路石油基质沥青 14.型号: 90# 15.提供2025年度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